

华建报



H U A J I A N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10期·总第48期 2012年12月10日

闻道才副市长视察北京、深圳公司



本报讯 11月19—22日，扬州市副市长闻道才在公司董事长陆金龙陪同下，先后到北京、深圳公司视察指导工作，并亲临公司机关和工地现场慰问一线干部职工。

19日下午，在北京公司接待室，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公司总经理陈荣春向闻副市长一行介绍了华建在北京及周边市场生产经营情况，并详细解答了闻副市长对经营模式、分配制度、劳务分包等提出的问题。在了解了北京公司的历史延革、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发展业绩等情况后，闻副市长对华建在京取得的经营成果表示赞赏，勉励公司要在树立精品的同时努力扩大规模，为扬州建筑业在京树立新榜样，贡献力量。

20日上午，闻副市长一行到公司承建的北京万科蓝山项目视察。闻副市长与华建和万科的项目经理进行了交流，在了解项目的详细情况

后，他对万科和华建两家的强强联合寄予厚望，对华建在该项目上的精湛施工技术，一流的质量管理赞誉有加，希望华建再接再厉，在全国各地市场树立华建“扬州建筑神兵”的新形象。

在深圳期间，陆金龙董事长和宗有农总经理陪同闻副市长一行参观了公司承建的卓悦皇庭世纪中心和玛丝菲尔厂房两个建设项目。宗总简要汇报了公司在深圳三十年来的市场开拓和发展成就，对扬州市委、市政府的亲切关心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闻副市长表示，深圳市场是扬州建筑业的形象和骄傲，华建深圳公司是扬州建筑企业的代表和榜样。企业要发展，要依靠人才优势、品牌优势、规模优势等多重优势，江苏华建深圳公司多年来凭借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形成了强有力的凝聚力，关键在乎领导水平和领导能力，关键在乎领导班子的团结

拼搏和率先垂范。实践证明，多年来深圳公司的领导团队是过得硬、叫得响、信得过的，是企业发展的旗帜、旗手。建筑业是充分竞争产业，创业不易守业更难，希望江苏华建通过人才集聚、强化管理、文化引领等多种手段，不断跨上新高度。

22日上午，闻副市长一行还参观考察了深圳华润万象城等城市商业综合体规划建设项目。

(韩修浩 余涛)

江苏华建工程管理咨询分公司揭牌

本报讯 11月28日上午，江苏华建工程管理咨询分公司在扬州举行揭牌仪式，公司董事长陆金龙、副总经理程杰为工程管理咨询分公司揭牌，副总经理陆俊主持，吴士茂、钱启明等公司领导参加揭牌仪式。

近年来，为尽快实现转型发展、跨越发展，公司在保持和扩大施工主业优势的同时，积极谋求产业结构调整。公司去年率先通过特级资质重新就位，并先后获得建筑设计行业

(纪晓力)

甲级、建设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为进一步完善总承包构架、实现战略转型打下坚实基础。目前，公司已形成投资、房地产、工程和商贸制造业四大重点业务模块，20多家全资、控股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涉足建筑业上下游产业。此次工程管理咨询分公司成立并已成功承接扬州24万平方米的工程监理业务，标志着公司多元经营又取得实质性进展。

(纪晓力)

公司文化建设受省住建厅表彰

本报讯 在11月20—21日召开的全省建筑业企业文化建设成果展示会上，我省企业党建文化作为具有江苏特色的建筑业企业文化，受到省厅领导的肯定。会上《华建报》荣获全省建筑业企业报刊评比“典型报道奖”。近年来，公司在企业文化建设和宣传工作上进一步加大了力度，在《建筑》、《建筑时报》、《扬州日报》、《江苏建筑业》、《扬州建筑业》以及扬州电视台等新闻媒体上频频报道公

司的发展业绩、先进典型和企业文化建设，特别是有关成立30周年的系列报道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积极的影响，树立了开拓进取、勇于创新、诚信敬业、奉献社会的企业形象，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此前，《华建报》被省建协评为江苏省建筑业“十佳报纸”，被中建协评为全国建筑业精品报纸（全国仅20家），公司网站也相继被评为江苏省建筑业“优秀网站”和全国建筑行业优秀网站。

(夏玥)

公司再次跻身“中国承包商60强”

本报讯 11月23日，由中国《建筑时报》和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gineering News-Record, 简称ENR)杂志合作举办的2012ENR /《建筑时报》“中国承包商和工程设计企业双60强”颁奖典礼在武汉隆重举行，我公司凭借过硬的综合实力和良好的发展业绩，连续第九次跻身其中。

(唐卫东)

公司获中施企协“AAA”级社会信用评价

本报讯 12月4日，中施企协2012年度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AAA”企业名单揭晓，全国共125家企业获“AAA”信用等级，公司位列

(晓力)

公司斩获三项国家级大奖

本报讯 11月21日，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发布工质字〔2012〕16号文《关于表彰2011—2012年度国家优质工程的决定》，表彰8项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和191项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公司承建的深圳荣超滨海大厦工程荣获银质奖，这是公司荣获的第6项国优大奖。

公司承接了荣超滨海大厦工程任务后，即确定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的质量目标，精心策划，编制切实可行的《创优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在施工过程中严把“四个统一”——材料质量验收关、优质样板关、检查验收关、成品保护关，确保了工程一次成优，先后荣获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项目QC管理小组荣获“全国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称号，最终凭借一流的施工质量和管理成效斩获国优大奖。

11月28日至12月1日，由中质量协会用户委员会主办的全国实施用户满意工程推进大会在海南召开，海南公司总承包施工的鹿回头国宾馆扩建工程荣获全国用户满意建筑工程奖。鹿回头国宾馆位于三亚鹿回头山顶公园，是目前海南唯一兼具政务接待与商务度假的五星级酒店，扩建项目建筑面积3.1万平方米，总投资约为2.3亿元，该工程2009年4月动工扩建，2010年1月25日竣工，2月2日正式投入试运营。

另讯：日前，在沈阳召开的全国第34次质量管理小组代表会上，公司“西丽原天际项目部QC小组获评2012年度全国优秀质量管理小组。”

(爱华 李杏)

华建联盟举行项目股份制研讨会

本报讯 12月10日，为探索联盟深化合作模式，促进项目管理科学化，推动联盟单位管理工

作再上新台阶，江苏华建品牌发展与协作联盟在长江以北地区举行项目股份制研讨会，联盟投资管理公司、18家联盟成员单位和4家联盟观察员单位的部分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代表共40人参加，江苏华建领导吴士茂、程杰出席研讨会。

项目股份制亦称“股份经济”，是指以入股方式把分散的、属于不同人所有的生产要素集中起来，统一使用，合伙经营，自负盈亏，按股分红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在建筑企业正在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华建联盟中的许多成员单位在实施项目股份制过程中积累了有效的经验。在研讨会上，出席代表围绕项目股份制的理解与思考，及通过项目股份制提高工程项目经济效益、增强建筑施工企业市场竞争能力等主题展开热烈的交流讨论。

联盟成员、广东高建总经理郭国民重点从成本管理、财务核算、信息化应用等方面交流了项目股份制管理的做法，其他部分出席代表也交流了自己的看法。

研讨会在开始前，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投资系主任、硕士生导师简德三副教授应邀作了关于十八大后宏观经济形势和房地产市场走势的专题辅导讲座，并在研讨过程中和大家进行了深入的互动交流。

(纪晓力 肖蓉)



建控系统举行十八大精神专题报告会

本报讯 11月23日下午，建控系统党委举行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专题报告会，邀请扬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讲师团团长夏洪春解读十八大报告的重点内容，建控公司、华建公司机关以及系统各直属单位负责人60多人现场聆听了报告会，华建各区域公司机关近200人通过远程视频同步收看了报告会。

夏部长作了《迈向新征程的政治宣言和伟大纲领》的专题报告，首先解读了党的十八大召开的历史背景和重大意义，然后着重从四大方面对报告的基本内容进行了梳理和提炼：一是过去十年辩证看；二是未来道路接力探；三是全面小康务实干；四是党的建设科学办。夏部长着重介绍了十八大报告的主题以及报告中的重点、亮点和新思想、新观点、新部署，突出强调了应该把握的若干目标、任务和要求。夏部长的讲解重点突出、条理清晰、深入浅出，取得了良好效果。

另讯：根据系统各单位点多线长、人员分散的特点，分布全国各地的系统各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利用学习座谈会、专题报告会、黑板报专栏、内部刊物等多种形式，引领和带动全体党员和干部职工深刻领会并坚决贯彻十八大会议精神，立足岗位，扎实工作，推进建控系统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唐卫东)



搭建全市建筑企业交流合作的平台 ——扬州市建筑安装行业商会三周年重点活动回顾



扬州市建筑安装行业商会自2009年成立以来，致力于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努力打造扬州建筑品牌，促进全市知名建筑企业互动交流，推进联盟合作发展，倡导诚信服务、奉献社会，积极参与“三个扬州”和世界名城建设，开展了一系列重点活动。成为引领我市建筑业抱团合作发展的主要平台之一。

推进产业链合作——2012年10月22日，全市企业发展大会隆重召开，建筑业首次与工业、农业和服务业一起共同参会，成为会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在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扬州市建安商会作为建筑业的承办主体之一，协调安排全市知名的21家建筑安装企业参加会议并在分组会议上讨论全市建筑业的发展规划。会上，建筑业首次被明确界定为扬州六大基本产业之一。10月25、27日，建安商会分批、分区域召开建筑业产业链合作发展座谈会，探讨业内企业进一步加强合作，共同拉长扬州建筑业产业链，把扬州建筑业做大做强的战略发展思路。“我们将发挥龙头作用，加强合作，抱团出击，共打‘扬州牌’，共同拓展市场。”市建工控股董事长、市建安商会会长陆金龙表示。

11月21日,从国家工程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传来喜讯,由公司施工总承包的深圳荣超滨海大厦斩获2011—2012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这是公司继百仕达花园小区、侨城花园一期(波托菲诺)、百仕达·东郡、星河世纪和香蜜湖第一生态苑之后,斩获的又一项国优大奖,将公司的国优工程奖数量刷新至6个。

荣超滨海大厦坐落于繁华的深圳宝安中心区,系办公楼综合高档楼宇,总建筑面积64973.81平方米,以A、B两座塔楼为主体,以2层裙房、2层地下室相连为整体,A、B座之间在二、三层有天桥连通,其中A座地上21层、建筑高度89.80米,B座地上15层、建筑高度69.10米。

“国优”何以垂青荣超滨海大厦?

2007年5月8日开工伊始,公司就咬定“国优”目标不放松,聚精会神抓创优。之后,一系列连续发力、掷地有声的举措,奠定了该工程坚若磐石的创优基础;成立创优领导小组,落实具体任务,签订创优责任书、承诺协议,挂钩经济效益;精心策划,编制切实可行的《创优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严把材料、构件、设备质量关,确保内在质量;注重成品保护,避免交叉污染和破坏,确保一次成优等等。

建设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可圈可点,亮点纷呈,特点鲜明。

施工过程中,项目部采取培训、讲座等多种形式对管理

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质量意识、质量知识和质量法规教育,加强职业

道德培训,每道工序开工前,对工人进行技术质量交底,组织工人观看实际操作录像,让大家心中有底。

项目部建立了项目经理为主,技术主管为辅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和完善了项目管理人员和各作业组的质量责任制,健全奖罚机制,加大奖罚力度,质量管理成为全体人员的第一意识、自觉行动。

严把“四关”,是本工程质量管理的又一重要秘笈和给方法宝。项目部严把“材料质量验收关”,所有原材料均须有出厂质保书,进场后见证抽样检验合格后,方投入使用,装饰材料选定须由设计院、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共同研究确定后,封存小样,材料进场后,相关单位对照样的规格、色彩、材质等进行验收,符合标准方可使用。严把“优质样板关”,坚持“样板”引路,榜样示范,施工前坚持实样交底,先挑选经验丰富的老师傅,按施工标准做好样板,然后给操作者进行实物交底,确保了做法统一,要求一致,保证整体施工质量均达到验收规范要求。严把“检查验收关”,提高自检标准,确保实测合格率,各阶段根据自身特点,对各分部分项质量标准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此规定较国家规范要求更为严格。如:墙体砌筑垂直

宝剑锋从磨砺出

——深圳荣超滨海大厦创国优工程奖纪实

度、平整度规范要求5mm、8mm即可,而项目部规定为3mm、2mm。此标准为工程创优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分项实测合格率95%以上。严把“成品保护关”,楼梯浇筑好后,踏步用胶合板制成保护踏板,钢筋砼柱拆模后,在柱高2.0m以下,用夹板条作柱的护角,安装用的铁凳、梯爬均用橡皮包裹,设备安装部分以挂“警示牌”、设“保护区”等办法,很好地保护了成品。

该工程施工难点多多,困难重重,如:10米深基坑施工,该工程位于滨海填海区,地质情况复杂,地下水位高,基坑深度达10m,基坑四周采用搅拌桩止水帷幕,钻孔灌注桩加预应力锚索体系支护,过程中监测基坑变形,确保深基坑施工安全;大体积混凝土裂缝控制,主楼核心筒基础大体积混凝土一次连续浇筑3500立方米,承台最大厚度4.5m,C30P8抗渗混凝土通过优化配合比和坍落度,采用电子测温仪器监测混凝土的温差并及时调整混凝土的养护方式,有效控制了裂缝的产生,保证结构无裂缝、无渗漏;大跨度梁裂缝控制,该工程主体结构柱距宽、梁跨长,结构裂缝控制是工程的重点,通过优化模板支撑体系、混凝土配合比和浇筑、养护工艺等措施,有效控制大跨度梁板裂缝的产生;玻璃和石

材组合外墙水平及竖向线条多的控制,外立面装饰质量是重点,玻璃

幕墙和石材组合外立面,水平及竖向线条多,施工过程中精心组织,幕墙安装牢固,封堵密实,1.8万米胶缝,密实、光滑、顺直;安装专业齐全,系统复杂,管线布局难控制,该工程集办公、商业于一体,功能齐全,建筑设备、专业系统多,智能化程度高,综合调试技术要求高,采用机电管线共用支架安装技术和管线综合平衡技术,合理安排管线的综合布置,做到与装饰有机协调统一。这一系列绕不开、须正视的难题横亘在面前。

针对重重的困难,可怕的绊脚石,项目部向科技要生产力,向科技要效益,重点推广和应用了“建筑业10项新技术

(2005)”中的9大项,22个子项,其他新技术6项,具体包括:地基基础和地下空间工程技术、高性能混凝土、高效钢筋与预应力技术、新型模板及脚手架应用技术、建筑工程应用技术、建筑节能和环保应用技术、建筑防水新技术、施工过程监测和控制技术、建筑企业管理信息技术。

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荣超滨海大厦于2008年12月11日竣工,受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等各界的高度赞扬,先后被评为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江苏省“扬子杯”、《高层建筑组合式石材幕墙施工工法》获国家级工法,QC小组荣获国家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二等奖。(刘春华)



律师说法

施工企业以房抵付工程款中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施工企业受发包方的房屋以抵付工程欠款的情况在实践中比较常见,尤其在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下,这种情况更是普遍。但由于以房抵付工程款涉及诸多的法律问题,程序相对比较复杂,施工企业在接受以房抵付工程款的过程中由于操作不规范,往往会给自己带来一些不必要的损失。本文拟以房抵付工程款中涉及的相关法律规定,并提出一些对策和处理方法,以期对施工企业有所裨益。

一般说来,施工企业在实践中采取下列几种形式抵付工程款,一是以现房抵付,即用现房按照一定的价格抵付工程款。二是订立以房屋抵付工程款的协议,形式上包括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如果将来甲方不能或不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则按照一定价格(如成本价或建筑成本价)将开发的商品房抵付给乙方算作工程款。三是在施工合同中,甲、乙双方约定,商品房

建设完成以后,分一定面积的商品房给乙方代替工程款的支付。四是签订一份或多份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具体的房屋位置和面积、房屋的单价,房款的给付则以所欠的工程款抵付。这四种方式看似一样,但在法律上的效力并不相同,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也有很大的不同。

第一种方式即以现房抵付工程款方式。这一方式在合同法理论上称之为代物清偿,是指以他种给付(如房屋)以代替原来的给付(工程款),从而消灭原定债(工程款给付)之关系的一种契约,是债消灭的一种特殊方式。代物清偿在性质上为要物契约且为有偿契约,因此,成立代物清偿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1、以他种给付代替原定给付须得债权人同意。在以房屋代替原定的工程款给付时须得到工程承包人的同意,也就是说,以房屋代替工程款的给付是工程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之间就以房屋抵付工程款所订立的一个新的合同,在实质上是对原合同约定的给付方式的变更。因此,有关合同成立的要件,对其均应适用。比如订立工程款抵付合同时,有关的签字当事人必须得到相应的授权。在实践中,有些项目的项目经理与发包方订立以房抵付工程款的合同,我们认为这种合同应当属于效力待定的合同,需要等待承包人的追认,因为通常项目经理不具有订立合同以变更原合同给付的权限,签订这样的合同必须事先取得承包人的授权或事后得到承包人的追认,其订立的以房抵付工程款的合同才能生效。

2、代物清偿之契约成立于原定债清偿之时。即工程款债权已经成立并届清偿期时双方约定以房屋所有权移转代替原定工程款债权给付,因此,如果不是发生在工程款债权清偿之际,双方约定以房屋代替工程款的给付,

则该契约仅是代物清偿预约,并非其所称之代物清偿。该代物清偿预约成立时,工程款债权并不因该预约的成立而消灭,工程款债权的消灭还需工程款债权清偿时双方之间发生实际的以房抵付工程款的行为。

3、新的给付,也就是用以抵付工程款的房屋必须合法并且适宜于流通。因为用以抵付工程款的房屋必须将房屋的所有权转移登记于施工企业,因此,用以抵付工程款的房屋必须是合法可流通的物。从合法性角度看,抵付工程款的房屋必须经由规划许可,并取得合法的销售许可证;从可流通性角度看,抵付工程款的房屋必须是可流通的商品房,不能流通的房屋不能用作抵付,比如,为公益目的建造的房屋并不具有流通性,不得作为代物清偿的标的。

4、用于抵付工程款的房屋必须依法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虽然有抵付的承诺或约定,如果没有实际的抵付行为,即将于用以抵付工程款的房屋移转登记于施工企业名下,则抵付行为依然没有完成,则原定之工程款债权就不会消灭。因此,在实际的抵付过程中,施工企业应当要求发包人及时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当然,为了防止抵付转移登记前发包人将抵付的房屋卖与他人,可以将抵付合同到房产部门作预登记。

第二种方式在理论上称之为代物清偿预约。从实际的操作及约定看,这种方式有时还是一种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它与以现房抵付工程款的方式不同,区别主要在于以现房抵付工程款的行为完成后,原定的工程款债权即在所抵付的范围内消灭,而代物清偿的预约只是一种附生效条件的抵付协议,该协议成立后,实际的抵付行为完成之前原定工程款债权不消灭。由于在实际的抵付行为发生之前原定工程款债

权不消灭,因此,作为债权人的施工企业享有请求债务人(发包人)给付工程款或移转用于抵付工程款房屋所有权的选择权,但是应注意的是,由于该选择权在法律上属于形成权,因此,一旦选择即不可撤回。当然,作为债务人的发包人也同样享有这个选择权,即选择是给付货币形式的工程款还是给付房屋以抵付工程款,如果债务人选了给付房屋,则必须将房屋的所有权转移登记于作为债权人的施工企业的名下,否则,施工企业可以请求其支付工程款或移转房屋的所有权。由于第二种方式中约定了房屋抵付时的价格并且该价格为建筑成本价,因此,在甲方到期不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承包人能否直接请求按照该成本价抵付工程款,或者说在承包人请求前,发包人可否主张按照所欠工程款数额以货币形式支付,对此,我们认为,如果第二种方式的约定具有违约责任条款的性质,则在发包人不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作为一种违约责任形式的以房抵付工程款的标的。

4、用于抵付工程款的房屋必须依法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虽然有抵付的承诺或约定,如果没有实际的抵付行为,即将于用以抵付工程款的房屋移转登记于施工企业名下,则抵付行为依然没有完成,则原定之工程款债权就不会消灭。因此,在实际的抵付过程中,施工企业应当要求发包人及时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当然,为了防止抵付转移登记前发包人将抵付的房屋卖与他人,可以将抵付合同到房产部门作预登记。

第二种方式在理论上称之为代物清偿预约。从实际的操作及约定看,这种方式有时还是一种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它与以现房抵付工程款的方式不同,区别主要在于以现房抵付工程款的行为完成后,原定的工程款债权即在所抵付的范围内消灭,而代物清偿的预约只是一种附生效条件的抵付协议,该协议成立后,实际的抵付行为完成之前原定工程款债权不消灭。由于在实际的抵付行为发生之前原定工程款债

权的方式则是分得一定面积的房屋作为工程款的支付,这种方式有可能被认定为合作建房,如果认定为合作建房,则施工企业作为合作建房的一方,因建房所投入的资金及收益等就不能作为工程款债权而收回,而只能作为投资款及收益在房屋的销售款中收回。

第四种方式在法律上大致上可以称之为间接给付,也称之为“新债清偿”或“新债抵旧”。是指因清偿旧债务,而负担新债务,并且因为新债务的履行,而使旧债务消灭的契约。这种方式在法律上也是一个独立的契约,债务人为履行旧债务(工程款给付)而承担新债务(移转房屋的所有权),也就是说,债务人(发包人)以承担新债务的方式来履行旧债务,但是应予注意的是,旧债务不因债务人承担了新债务而消灭,此点与债务更改不同,债务更改是债务人为消灭旧债务而承担新债务,也就是说自新债务承担之日起,旧债务消灭。在间接给付场合,只有债务人履行了新债务(移转房屋的所有权)时,旧债务(工程款给付)才消灭,这一点与代物清偿也不相同。也就是说,如果债务人不履行新债务或新债务不能履行时,则旧债务不消灭,债权人仍可请求债务人履行旧债务,当然,如果新债务仍可履行时,债权人也可请求债务人履行新债务以消灭旧债务。

上述四种方式是施工企业以房抵付工程款时的常见方式,四种方式看似相似,实则在法律上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因此订立有关以房抵付工程款的契约时应充分注意到这四种方式之间在法律效力上的差异,慎重做出选择。

(公司律师团)

抱愧双亲

秋实

往事如烟，岁月不居，倏忽间人到中年。

这么多年来，对双亲一直怀着愧疚的心情，好像欠着他们一笔数额巨大的宿债似的。不论世事如何沧桑，不论时间如何嬗变，都必须要还，然而“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

1991年9月，一场非常罕见的洪水甫过，我从老家到外地上学，由于未出远门，父亲亲自送我。当时交通工具不发达，加之路况较差，一路颠簸五六个小时才到了学校，面对人影憧憧，只见他用仅有小学三四四年级水平的普通话跟接站人员沟通，直到一切安顿好才在学校附近简陋便宜的旅社下榻。第二天清早，当我办完所有入学手续，趁课间休息到旅社询问时，他早已结账踏上返乡的路程，尔后才得知，他手下有一个客户急着要货，否则就会失信于人！后来我真后悔，当时，要是抽空陪他逛一下市容，看一下风景多好，毕竟他也是第一次出这么远的门！

母亲是个泪腺比较发达的人，“儿行千里母担忧”，我离家当天晚上，眼都哭肿了，当时左邻右舍见此都莫名其妙，殊不知，因为她的独生子第一次出远门，离开了她身边。

四年中，连接亲情的唯一

手段就是写信。每次写信，基本上是两大段：第一段报告在学校的的情况，第二段言归正传要家里寄钱（说实话，有时钱还没有用完，又找各种理由向家里伸手了）。虽然父亲文化水平有限，但每封都认真真地回，即使每次回信错字、别字连篇。父亲明白了信中之意，没多久就通过邮局寄来了，当时我们班那个收发员，一看到我的汇款，就喊道“你老子又给寄钱了”。在同学面前，一种自豪感，油然而生！

学校毕业后，作为家里第一代进城的我，工作、生活、婚姻相当不容易，买套“蜗居”，如果没有双亲赞助，真如蜀道之难。将准备在城里买房的意向告诉双亲后，他们东拼西凑，债台高筑，终于为我圆了在城里住有所居的好梦。

要知道，这笔钱来得相当不容易，这一分一厘凝聚了他们无穷的心血，无数的艰辛，无边的劬劳。

在老家农村，有这样一句俚语：荒年饿不死手艺人。于是，父亲继承衣钵，学会了扎笤帚这个营生，并且越做越大，从零售到批发，从求人买到上门取，从赊账到现钱，小小的笤帚，做出了大大的文章。我家逐步走上了致富路。每逢回家省亲，乡亲们都为父亲的成功竖起大拇指，称颂父亲别出机杼的致富经。

老牛明知夕阳短，不待扬鞭自奋蹄。现在每年除了正月初一至五休外，从正月初六开始他就正式“上班”了。

父亲现在有几十个客户，虽然规模都比较小，但催货都催得紧，父亲为不失信于人，就加班加点的干。正是这种锲而不舍、滴水石穿的韧劲，使得父亲声誉日隆，事业日上，效益日好。

家里收入，除了父亲干得风生水起的笤帚这个营生外，养猪的收入也成了一种重要补充。近期回家，父亲就将我们带去看他引以为自豪的大猪。看到一排整齐的猪舍，看到十多头膘肥体壮的大猪，听到猪子吃饱喝足后的“哼哼”声，不禁为双亲的劳动成果击节赞叹。

在农村，养猪是一个既辛苦，又风险的行业，弄不好就会落得赔了夫人又折兵。记得一次，家里几头大猪将在即将出栏前，突然得了一种莫名其妙的综合症。双亲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第二天就廉价地将它们一股脑儿卖了，结果显然

是相当不理想。父母吃一堑、长一智，他们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自那次以后，他们养的猪都比较听话，再也没有发生那样的悲剧，并且他们还乘势而上，扩大了养猪规模，准备再干一番！

双亲，双亲，
这日出而作，日落而息，
胼手胝足的双亲！

这起得比鸡早，睡得比狗迟，不知疲倦的双亲！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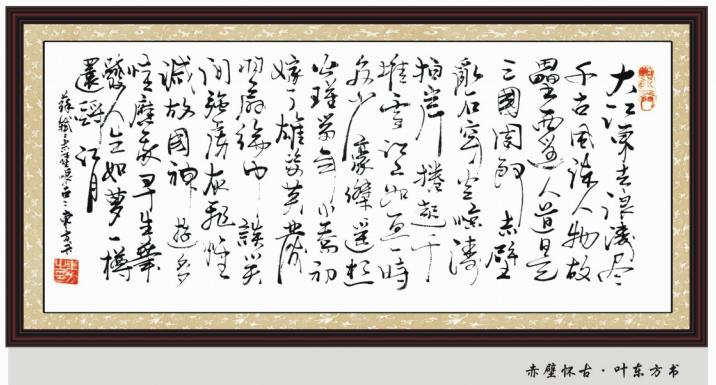
“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则以喜，一则以惧”。也许是积劳成疾，也许是年事已高，母亲近年来小病不断。我身为孝子却长年在外，不能孝顺床前，不能端茶送水，常常惭愧得泪洒衣襟。

去年年底，母亲高血压、糖尿病的老病复发，一下子住进了乡卫生院，连续住了六天后，才略微好转，才从死神手里拽回来。今年上半年回老

家，母亲开玩笑说：“去年差点走了，要不是新农合好，我坟上的草长得半人高了。”听罢，眼泪扑簌簌地流了下来，深深为自己不能尽孝而自责。此外，听我堂妹讲述，当时母亲为了不影响我，住院期间从未同意打电话给我，即使一度非常严重！

这次回老家，本想将有病在身的母亲接到城里小住一日，母亲却一口回绝，因为家里事情实在太多，劝说我们道：“大猪饲养离不开，笤帚生意离不开，金黄黄的稻穗离不开，家中拆迁离不开。”面对这么多离不开，我不能强迫，不能强行，只能在心中默默祝福，听罢，不听话的眼泪在眼眶里直打转。

双亲，双亲，
我何时才能还上欠下你们的债务？
何时才能使这种抱愧不再延续？



赤壁怀古·叶东方书

廉政诗词获奖作品选登



余峰年

八角楼的灯光
照亮前方；
斧头镰刀交割的岁月
百年梦回。
清廉是一种坚定信仰。

绿水绕青山，
天地清明。
廉洁送清风，
党旗增色。
勤恳解民忧，
干净做实事。
清廉是一种人生境界。

时代先锋，勇立潮头；
党员楷模，典范辈出。
锐意进取、执着前行的脚步
从未停歇；
“水能载舟，亦能覆舟”的警钟
长鸣千年。
信念支撑梦想，
清廉是一种无穷力量！
激励着中国不断前进的
巨大力量！

古人云：
堂堂正正谓之清；
临利守义谓之廉。
清廉是一种处世态度。

岁月将历史沉淀，
明镜高悬。
百姓把清官景仰，
丹心脊梁。
清廉是一种不朽记忆。

它如茫茫沧海上明月
皓玉中天；
它似滚滚乌云中的红日
寰宇空灵；
它如险山巨石上的苍松
挺拔向上；
它像浊水淤泥中的白莲
洁净芬芳；
它似寒风冻雪里的红梅
冰清玉洁。
清廉是一种傲然风骨。

号角嘹亮，

秋风动，栗子香

尚华

秋风动，栗子香，甜甜的、腻腻的，粘上鼻尖，抚上面庞，柔和又温情。

依然记得，老宅院子里长着一棵栗子树，郁郁葱葱，遮天蔽日。每逢栗子花开，蓬蓬勃勃的枝叶间便爬满绿色“毛毛虫”，用不了几天，“毛毛虫”便化身为小刺球。在秋风抚慰下，小刺球一天天长大，与叶子一起变成了黄褐色，这个时候，栗子就熟了。仰头望去，栗苞张开嘴笑，里面红褐色的栗子闪着幽微的光，在飒飒秋风里欢快摇曳着。

邻居常用竹竿朝栗子树一阵猛打，栗苞便“啪啪嗒嗒”往下掉，落在水缸上、屋檐上，滚进草丛里、鸡窝里，蹦到木凳旁、渔网旁，一些栗子从栗苞里倏地溜了出来，邻家的孩子笑着、跳着、叫着、捡着。我央求母亲也打，她终究没有同意。她说，自然从树上掉下的栗子味道才好。

等等啊，天天走到树下朝上张望。慢慢的，有一两颗

栗子掉下来，我如获至宝，把它们捧在手心，看了又看。而后越来越多，一阵劲峭的秋风走过，会雨点般地落下几十颗，栗子滚着，我追着；黄叶飘着，我闹着，乐此不疲，满心欢喜！有时，栗苞整个儿掉下来，我迫不及待伸手去抓，痛得“哇哇”直叫，可心里却兴奋得很！

想从栗苞里掏出栗子决非易事，靠手肯定不行，必须借助秤砣，力道还要恰到好处。重了，栗子跟着栗苞一起粉身碎骨。轻了，栗子纹丝不动，看得人干着急。只有父亲那不重不轻、不疾不徐地一击，才能让栗子乖乖地滑落下来。

父母忙着捡栗子，我抽身找支蜡烛点燃，跳动的火苗像我驿动的心。用锥子戳了栗子放在火苗上来回回地烤，不一会儿工夫，栗子便“啪”的一声裂开，嫩黄的栗仁裸露出来，氤氲着些微热气，轻咬一口，香、甜、软、糯，好吃得停不下来。父亲怕栗子爆裂时伤着我眼，当他发现我的伎俩时，总会毫不犹豫地吹灭蜡烛，把我训斥一顿。

偶有闲暇，父亲会炒栗子。往土灶大铁锅里倒进少许香油，用铲子在锅周抹匀，再倒进栗子，加入桂花，轻轻翻炒。母亲拉动风箱的“呼哧”声、稻草燃烧的“噼啪”声和锅铲碰撞的“叮当”声，成了美妙的交响乐章。炒好的栗子不能捂着，否则会壳软難剥。夜幕低垂，一家人围坐桌旁，在橘黄的煤油灯光下，母亲纳鞋底，我看小人书，父亲剥栗子，不时把栗仁送到我和母亲手上。淡雅的桂花香、甜润的栗子香，粉嘟嘟、香喷喷，细细咀嚼，慢慢品味，是无上享受啊！

现如今，父母和我同住城里。有时，父亲散步故意走远些，到街东那家有名的小店买回一包栗子，一颗颗剥给母亲吃。我知道，母亲含在嘴里的一定是栗子，留在心里的一定是幸福。

双头凤·游史公祠

王怡娟

西湖瘦，梅岭愁，一泓清水望忠侯，
朝廷斗、家国忧，清风雨袖，何不吴钩？
守、守、守。
百岁幽，今扬州，廉洁奉公人皆求，
明月后，史公立，衣冠不再，暗香仍秀，
秋、秋、秋。



刊误说明

本报47期第四版《“好”字拾趣》一文，由于排版编辑疏忽，未在前三栏第38行下空行，给本文阅读造成极大不便，敬请作者及广大读者谅解。重新排版的47期《华建报》已上传至江苏华建官方网站www.jshj.cn，请广大读者下载阅读。